

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所轄場地及設施出借作業要點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有效利用資源、服務民眾及推廣觀光與文化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由本處協辦之活動，經報本處核准者，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三、本處開放出借之場地及設施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碼頭平台區：水社碼頭廣場、伊達邵碼頭木質平台廣場、朝霧碼頭廣場。
 - （二）停車場：向山停車場、中興停車場、中興臨時停車場。
 - （三）遊客中心：水社遊客中心。
 - （四）本處所屬旗幟座：台 21 線九龍口至頭社派出所路段、台 21 甲線、水社社區巷道、伊達邵社區巷道。
 - （五）其他經本處同意之場地及設施。
- 四、申請借用本處各場地或設施者，應繳納清潔保證金及電力使用費，並遵守各項使用限制。本處出借之各場地及設施使用限制、清潔保證金及電力使用費額度如附表一。
- 五、申請者應於借用日十日前，填寫申請表（如附表二），親送、寄送或傳真本處，惟借用日十日內如本處場地或設施閒置時，仍得受理出借。

前項申請表索取方式如下：

 - （一）上網下載申請表 www.sunmoonlake.gov.tw
 - （二）親臨本處索取：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一百六十三號三樓（電話：0 四九-二八五五六六八、傳真 0 四九-二八五五五九三）

本處開放之場地或設施有二單位以上申請人者，應按申請日期之先後順序受理之。申請者應於送交申請書之同時，親蒞本處以現金或金融機構即期支票繳納清潔保證金及電力使用費。

本處擁有場地及設施優先使用權，如因本處特殊需要，必須使用該場地或設施時，得通知申請人延期或停止使用，並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，原借用人不得主張任何損失賠償。
- 六、申請者辦理之活動，如需使用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之水域、水面時，應先向日月潭水庫主管機構--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觀發電廠（地址：五五三四五南投縣水里鄉車埕村明潭巷七十三號，電話 0 四九-二七七四 0 一六）申請水域水面使用許可後，檢附該許可文件影本，向本處申請借用上下岸之碼頭區場地。
- 七、申請借用場地經核准後，除有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情事外，如需延期或取消借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向本處提出申請（依附表三）。

依前項規定提出延期或取消借用申請者，其已繳交之費用無息退還；未提出申請，亦未依申請使用該場地或設施者，本處得取消其承借，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- 八、申請人應於場地或設施借用時間結束後十二小時內回復原狀。經本處會同申請人檢查確認場地清潔及設施完整無誤後，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（如附表四），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未於借用時間結束後十二小時內清理完畢者，本處得逕自代為清理，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除，不足時，申請人應補繳差額，本處並有追償之權利。

借用之場地或設施如有毀損，申請人應於借用日次日起三日內修復，逾期未修復完成者，本處得逕自修復，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除，不足時，申請人應補繳差額，本

處並有追償之權利。

九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處不予核准借用；已核准者，得停止其借用，並從嚴審核日後之相關申請：

- (一) 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- (二) 有礙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- (三) 有使其他國內外遊客感到不適之虞者。
- (四) 從事營利活動，且缺乏觀光或社教推廣意義者。
- (五) 從事政治宣傳活動者。
- (六) 有污染場地或損害建築、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- (七) 曾經借用本處場地，經核准後無故不辦理活動或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- (八) 實際使用內容與申請借用項目不符，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(九) 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本處勸導無效者。
- (十) 其他經本處認為不宜使用之事項。

十、使用本處出借之場地或設施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申請人應負責維持借用期間遊客安全、環境清潔及交通秩序。
- (二) 借用期間如需使用擴音設備或對講機時，應注意音量大小適宜，不得造成噪音，影響本處經營措施。
- (三) 借用期間活動如涉及消防、建管、交通、衛生或集會遊行等事宜時，借用人應逕洽各該管主管機關辦理。
- (四) 申請人應投保一定額度之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活動期間發生生命、身體傷害以及財物損失等情事時，申請人應負責妥善處理並負完全之賠償責任。
- (五) 申請人借用期間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行為者，其罰款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十一、申請人佈置旗幟及宣傳品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本處得提供旗幟座及所轄之電燈桿等設施供申請人使用。
- (二) 申請人於公路（含國道、省道、線道、鄉道）兩側設置旗幟或廣告物者，應依公路法向公路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申請設置許可。
- (三) 未經核准設置者，本處得限期改正或逕為拆除、舉發或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三條等規定裁罰。
- (四) 佈置旗幟等宣傳物時，不得使用膠帶或其他黏性物質直接貼覆於本處場地及設施（如電燈桿、護欄、欄杆等）上。

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者，借用人應即改正，未依限改正者，其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，本處並有追償之權利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場地及設施使用限制及清潔保證金額度表

	場地名稱	使用限制	清潔保證金額度	電力使用費
碼頭廣場區	水社碼頭廣場區	禁止舉辦餐會、生火、施放爆竹煙火。	每次 4,000 元	每小時 1000 元
	伊達邵碼頭木質平台區		每次 6,000 元	
	朝霧碼頭廣場區		每次 4,000 元	不提供
停車場	向山停車場	禁止生火、施放爆竹煙火。	每次 4,000 元	不提供
	中興停車場			
	中興臨時停車場			
遊客中心	水社遊客中心	禁止生火、施放爆竹煙火，使用擴音器廣播。	每次 2,000 元	每小時 1000 元
旗幟及宣傳物	台 21 線九龍口至頭社派出所旗幟桿	禁止使用膠帶或其他黏性物質固定或直接釘定。	每支旗幟及宣傳品每日 20 元	不提供
	台 21 甲線旗幟桿			
	水社社區巷道旗幟桿			
	伊達邵社區巷道旗幟桿			

場地及設施借用申請書

申請人	單位名稱		統一編號	
	申請代表人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方式	電話		行動電話	
	傳真			
	地址			
申請場地及設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社碼頭平台區 (4 千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伊達邵碼頭木質平台區 (6 千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朝霧碼頭平台區 (4 千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向山停車場 (4 千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興停車場 (4 千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興臨時停車場 (4 千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社遊客中心 (2 千元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 21 線九龍口至頭社派出所旗幟桿_____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 21 甲線旗幟桿_____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社社區巷道旗幟桿_____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伊達邵社區巷道旗幟桿_____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借用期間	自____年__月__日____時開始，至____年__月__日____時結束。			
用途概述				
清潔保證金 (完畢退回)	A. 場地清潔保證金：_____元 (兩處以上請累計) B. 旗幟清潔保證金：_____支*_____日*20 元=_____元 C. 總計 (A+B) =_____元整			
電力使用費 (不退回)	使用__小時*每小時 1000 元，總計_____元			
申請人已詳閱【貴處所轄場地及設施出借作業要點】，將遵守相關使用規定辦理，並願負全部場地回復原狀及安全秩序之責任，特立此據。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) ____年__月__日				

場地借用延期或取消申請書

申請人	單位名稱		統一編號	
	申請代表人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方式	電話		行動電話	
	地址			
原提送申請書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，申請案號(文號)：				
延期或取消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（最遲應於借用時間日三日前提出申請）				
原申請借用時間	開始：____年__月__日____時 結束：____年__月__日____時			
申請延期或取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申請，並申請退還已繳之場地清潔保證金及電力使用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（請續填下列）			
新申請借用時間	開始：____年__月__日____時 結束：____年__月__日____時			

以下由本處填寫

承辦人		秘書	
單位主管		副處長	
會辦單位	會計室 遊憩課	處長	

1. 查該場地借用延期取消申請案，符合規定。
2. 擬同意本延期（至____年__月__日）申請。
擬同意本取消申請，並惠請會計室返還已繳之相關費用。

場地清潔保證金退還申請書 (含領據)

申請人	單位名稱		統一編號	
	申請代表人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方式	電話		行動電話	
	地址			
原申請借用內容	申請案號(文號)： 結束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場地回復原狀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			
本人向貴處申請借用場地及設施，業依規定回復原狀。 茲收到貴處退還清潔保證金計新臺幣_____元整，請查照。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) 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將保證金匯入以下帳戶：金融機構：_____ 帳戶：_____				

以下由本處填寫

承辦人		秘書	
單位主管		副處長	
會辦單位	會計室	處長	

- 1. 查該申請退還場地清潔保證金案符合規定。
- 2. 擬惠請會計室退還所請之場地清潔保證金。